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 刘诗雨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汽车几乎成了家家户户的必需品,它为人们的出行和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负面后果也开始不断出现。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出台抑制了一部分醉驾行为的发生,但是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出现了许多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本文针对该罪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力图使该罪更好地立足于实践,使法官在裁判案件时有统一的定罪标准和量刑幅度,更好地维护个人权益和社会秩序。

[关键词] 醉驾;危险驾驶;醉驾标准;醉驾认定

Q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概述

(一)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概念

危险驾驶罪是指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情形;醉酒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或者旅客运输业务,严重超过规定的人员数额、严重超过法律规定的行驶速度的行为。不难看出,醉酒驾驶机动车只是危险驾驶罪中的一种类型。那么,什么是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呢?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是指驾驶员在血液酒精浓度大于或等于80mg/100ml的醉酒状态下在道路上驾驶的行为。

(二)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主要包括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两个方面。从客观上来看,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客体主要是公共安全,其保障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权益,想要符合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首要前提就是行为人在醉酒的状态下仍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构成了威胁。这里所说的威胁指的是抽象概念,即具有危险的可能性不要求实害结果的发生。从主观上来看,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是故意犯罪,即行为人意识到自己喝了酒后仍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

Q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司法现状

(一)案件众多

在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入刑以来,盗窃案件一直是全国发案率最高的案件。2011年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发布之后,醉驾案例不断涌现,到2019年超过盗窃罪的发案率成为全国之首。笔者认为产生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应该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汽车成为家家户户的必需品,不管是去应酬、出差、约会等,大家都会率先选择自驾出行。这就为

醉驾提供了条件,人们在喝酒后为了方便往往还是选择自己驾车,促使该类案件成了全国发案率的榜首。

(二)人群特殊

查看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的相关案例可以看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嫌疑人以男性、青壮年、文化水平不高为特征。首先,据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的男性人口比女性多。其次,男性司机比女性司机多,所以这也是导致男性的发案率比女性高的一大原因。最后,部分文化程度不高的群体法律意识淡薄,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危害了解较少,因此该案的犯罪人群较为特殊。

(三)时间集中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案件发生时间大多集中在夜间。主要原因是不管是大型的家族聚会还是一些应酬,大多都是在晚餐时间相聚,喝酒在所难免。加上结束时间一般较晚,人们大多持放任或者侥幸心理,认为现在应该没有交警查岗了可以驾车,这是导致夜间发案率高的首要原因。此外,晚上驾车的视野没有白天开阔清晰,加上喝酒之后头脑在没有完全保持清醒状态的情况下,对路边的危险和黑夜里行走的人会注意不到。或者意识到了,但是由于酒精的麻痹作用不能迅速地做出应急反应,由此引起案件的发生。

Q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存在的问题

(一)适用法律机械化

我国《刑法》第133条规定醉酒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构成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这里的醉酒是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的情形。基于这条法律的相关规定,我国司法机关通常将在道路上查获的酒精含量达到这个数额的犯罪嫌疑人,直接定性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比

如：2020年5月22日1时许，苏某某喝酒后驾驶一辆机动车在某加油站附近被交警查获，经检测，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84.01mg/100ml，构成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再如：2020年6月2日1时许，哈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也在某加油站附近被交警查获，检测后酒精含量为93.13mg/100ml，也被以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论处。上述这两个案例中，苏某某和哈某某的酒精含量虽然都已经超过了规定的限度，但是其浓度并不高，这并不会导致行为人丧失意识和失去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且夜间凌晨一点左右，道路上的车辆和行人的流动量相对较少，其危险性相对较小，故应属于轻微的刑事案件，按照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进行判决，不应该一味地机械、教条式判案。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司法机关的工作负担，也违背了刑法谦抑性的原则。

（二）适用量刑不均衡

我国刑法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处罚方式分为拘役和罚金两大类，但是对于被判处拘役的时限和罚金的多少法律并没有明文的规定。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较多，造成了适用量刑不均衡的结果。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罚金不均衡

案例一，2019年8月18日3时28分，洪某某喝酒后在小区内因停车问题与小区保安发生了矛盾，交警到场后检测出洪某某的酒精含量为217.90mg/100ml。被法院认定为醉驾型危险驾驶机动车，判处拘役三个月，罚金4000元。

案例二，2020年9月21日23时许，胡某某酒后驾驶客车在道路上被查获，经查酒精含量为217.48mg/100ml。构成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罚金3000元。

案例三，2020年9月19日0时许，刘某某酒后驾驶小轿车在公路上被查获，经检验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219.02mg/100ml。构成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罚金4000元。

从上述三个案例的对比分析中可以看出，其三人的酒精含量几乎差不多，没有多大的区别，都是达到了200mg/100ml以上的浓度。案例一中洪某某的案发地在小区，案例二的胡某某和案例三的刘某某的案发地都是在公共交通道路上。公共交通道路上的社会危险性明显要大于小区内，而且发生的时间还是在凌晨三点，更加缩小了案例一中洪某某的社会危险性。从拘役来看，三个案例并没有什么区别，都是被判处三个月拘役，但是在罚金的适用上则存在着异议。社会危险性相对较小的洪某某和案例三中的刘某某均被判处了4000元，案例二中的胡某某却只被判处了3000元，对于洪某某来说这明显是有失公平的。然而法律和司法解释均没有对罚金的适用做出明确规定，所以各个地方的司法机关拥有自由裁量权，每个地方对于罚金的适用都有其自己的规

定，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一个统一的罚金使用标准。这对于司法机关的权威、人民利益的维护、法治的公平来说造成了一定阻碍。

2. 缓刑不均衡

案例一，2020年4月24日23时21分，张某某酒后驾驶普通客车被交警查获，经查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80mg/100ml。被法院认定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案例二，2020年9月4日凌晨1时7分，李某饮酒后驾驶普通客车，在聋哑学校附近时被警方设的关卡拦截，经查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85.63mg/100ml。构成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执行四个月。

案例三，2020年3月27日24时29分，侯某酒后驾驶小轿车被查，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80.65mg/100ml。被法院认定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执行五个月。

从以上三个案例的对比分析中可知，三个被告人都是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且被判处的拘役都是三个月，但是其缓刑执行的时限却不尽相同。案例一中的张某某缓刑执行期为六个月，其酒精浓度只有180mg/100ml，案例二中的李某和案例三中的侯某血液中的酒精浓度分别为185.63mg/100ml、180.65mg/100ml，不难看出案例一中张某某血液中的酒精浓度是最低的，其次是案例三中的侯某，案例二中的李某酒精含量是最高的。在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中一般认为酒精含量高的代表着醉酒的程度越深，同时也象征着社会危害性越大，量刑理应更重，反之亦然。但是该案例对比中却出现血液中酒精含量越低的缓刑时间被判处越长的情况，这不得不引起深思。判处缓刑适用的条件是什么？在适用时应当考虑的因素是什么？缓刑时间的长短与什么有关？这些都是需要加以完善的地方。

（三）附随后果较为严重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入刑，降低了人们犯罪的门槛。因为汽车在人们的生活中较为常见，人们醉驾犯错的可能性较大，这会给行为人本人带来不好的结果。该行为的入刑意味着行为人被打上了犯罪的烙印，对于其日后的发展有着不可忽略的负面影响。因为人不是作为个体而存在的，而是依附于社会关系而生存的，当你有了犯罪记录之后，你可能认为自己已经改过自新能够重新开始生活，但是人们可能还是会用别样的眼光来看待你。这种后果对于轻微的醉驾案件来说是不公平的，不利于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Q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完善建议

（一）运用但书规定，解决适用法律机械化问题

但书规定的出现，使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中情节轻微危害

不大的行为有了出罪的可能性，能够保障司法机关在实践过程中对个案保持公平判决。在出现醉驾案件时，司法机关一般采取一刀切的政策，只要在公共道路上查获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的犯罪嫌疑人就一律以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论处，很少用但书规定对犯罪嫌疑人做出出罪处理。如果司法机关能够合理地运用但书条款，使但书条款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将会有效解决适用法律机械化的问题，能够很好地打破唯酒精论的处理方式，有利于更好地解决醉驾问题，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二）增加法定刑种类，解决适用量刑不均衡问题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入刑后对于法定刑的规定较为单一，其处罚方式只有拘役和罚金两种，导致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过度地适用缓刑，造成了缓刑的滥用。拘役的最高法定刑在单处时为六个月，并处时为一年，这对于一些比较严重的醉驾行为难以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并且在处理一些轻微的醉驾行为时以缓刑来判决，也有失公平。

立法机关可以考虑在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刑罚处罚中增加管制刑。对于一些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例如：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不高、没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发生等情况，可以用管制来对其进行处罚。管制刑的加入可以适当减少缓刑的适用率，一定程度上为司法资源的节约奠定了基础，也缓解了看守所、拘留所的压力，还使行为人可以更好地回归社会。

针对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增加有期徒刑。轻罪轻罚、重罪重罚，有期徒刑的增加对于犯罪人再犯罪以及没有犯罪的人具有一定的威慑力。从司法实践案例中不难看出，多次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不在少数。轻微的刑罚处罚（拘役和罚金）对于这种累犯明显是不起作用的，只有加大刑罚处罚力度，树立刑法的威严，才能更有效地阻止这类

人再犯罪。增加有期徒刑的种类正好可以解决这类问题，弥补了拘役时限最长只有六个月的问题，更好地预防了犯罪行为的再发生。

最后，还可以规范缓刑、罚金的处罚方式，明文规定适用缓刑期限和罚金数额的标准，让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真正做到有法可依。

（三）建立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解决附随后果较为严重的问题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入刑以来，醉驾案件已经成了全国的焦点，许多问题逐渐暴露出来。轻微的醉驾行为被判处拘役或者缓期执行后，对行为人的日后影响较大。对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犯罪记录来说，应该对不同案件采取不同措施和不同态度加以对待：对于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案件应当采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以减轻行为人的附随责任，为行为人能够更好地回归社会提供条件。对于一些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案件则采取另一种处理方式，从严处罚，以此达到威慑和预防他人犯罪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高贵君.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办案指南[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
- [2]谢望原,何龙.“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若干问题探究[J].法商研究,2013,30(04):105-116.
- [3]宋纪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认定问题研究[D].兰州:西北民族大学,2022.

作者简介:

刘诗雨(1999—),女,苗族,贵州遵义人,硕士研究生,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法学。